

同意書/委任陪同書

(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)

※未成年之申請人申請護照須由父或母或監護人(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)簽署下附同意書(請以藍、黑筆填寫)。

同 意 書		
茲聲明本案未成年人	王○○	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
權利負擔義務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	正式同意。
父親簽名：	王○○	
或		
母親簽名：		
或		
監護人簽名：		

※未滿 14 歲者首次申請護照係由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旁系血親三親等內親屬陪同親自辦理者，請父或母或監護人(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)簽署下附委任陪同書(請以藍、黑筆填寫)。

委 任 陪 同 書		
茲聲明本人	王○○	同意由
劉○○	持本人身分證正本陪同	
本人之未成年子女	王○○	於
桃園市楊梅區	戶政事務所	
辦理人別確認並申辦護照。		
委任人簽名：	王○○	
受委任陪同人簽名：	劉○○	
(與申請人之關係：	○○)

陪同人之身分證

正面影本黏貼處

陪同人之身分證

背面影本黏貼處